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90號

原告 日本商 LEADTEK JAPAN K.K

法定代理人 馬維遠

訴訟代理人 許原浩律師

王政凱律師

被告 瑞柏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才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依兩造所簽訂之產品代理合約書第16條第2項約定：「雙方對本約如有任何疑義，應先秉誠協商解決，如仍未果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6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
01 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兩造合
02 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3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6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林昀潔